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0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要求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,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周焯、童盼、沈国权

2016年10月28日